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3-0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在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林复董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王海涛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徐益民董事代为投票，周小祺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林复董事代为投票，颜延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范卿午董事代为投票。列席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共14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补选胡昇荣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聘任胡昇荣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需经监管部门的资格认定。

三、关于聘任童建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需经监管部门的资格认定。

四、关于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昇荣，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浦县支行计划信贷股办事员，中国工商银行江浦县支行副股长、股长、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江浦县支行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党委委员，南京市金融办副主任、主任、党组书记。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昇荣，同上。

童　建，男，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经济师。历任扬州师范学院词曲研究室助教，中国致公党江苏省委员会组织宣传处副主任秘书，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副总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3-0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二O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以现场方式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五）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1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1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安排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1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4、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1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5、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1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6、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13-012）及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7、补选胡昇荣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13年6月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8、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6年资本规划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13年3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9、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1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10、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1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1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1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1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1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二）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可在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21楼)。

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3、签署回执（详见附件）。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8:00-9:3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

登记资料：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一份，并出示原件。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总部21楼)；

邮政编码：210008（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联系人：陶爱民、于金龙；

（三）联系电话：　025-86775064　025-86775063；

（四）联系传真：025-86775054；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六）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特此通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附件一：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弃权	反对
1、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安排》的议案			
4、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关于补选胡昇荣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8、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6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9、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注：1、以上表决意向，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栏中选择其一划“√”；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	
委托人				身份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3-0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辞任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接到周小祺先生因工作需要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副行长、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申请，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呈，该辞任自2013年6月4日董事会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5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3日--2013年6月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4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3日15:00--2013年6月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中全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598,799,235股。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股份382,920,310股，占股本总额598,799,235股的63.9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30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903,3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　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385,823,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98,799,235股的64.43%。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化肥专用码头、包装楼、栈桥等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8年4月28日，公司和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峰集团"）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签署了《年产45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在建工程项目转让协议》，建峰集团将在建工程年产45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二化项目"）转让给公司，双方分别于2008年4月30日和2008年12月31日按照该协议约定和必要的法律程序完成了"二化项目"的转让交割手续。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化肥包装楼（以下简称"包装楼"）、化肥运输栈桥（以下简称"栈桥"）系"二化项目"的子项目，化肥专用码头为"二化项目"的配套工程。化肥专用码头、包装楼、栈桥同属于三峡移民迁建项目，建峰集团为使用三峡移民迁建项目资金的项目法人，根据《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299号）、《重庆市三峡库区淹没工矿企业迁建管理办法》（渝府发[2000]88号）、《重庆市三峡库区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三峡库区淹没工矿企业迁建工程在建设期间项目法人不能变更，且建峰集团投资建设的化肥专用码头、包装楼、栈桥在公司收购"二化项目"时尚未完工，无法与"二化项目"合并转让。化肥专用码头于2013年4月18日完成竣（交）工验收，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委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于2013年4月30日完成了包装楼、栈桥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出具了《基本建设竣工决算审核报告》。化肥专用码头、包装楼、栈桥现已具备转让给公司的条件。

公司为减少和建峰集团的关联交易，拟按重庆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净值作价，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化肥专用码头（含土地使用权）、包装楼、栈桥等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3]第 64 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4月30日）所确定的化肥专用码头（含土地使用权）、包装楼、栈桥等资产的评估净值15,820.32万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贰拾万叁仟贰佰元整）为交易价格（最终以重庆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准）。

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回避，未参加投票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总数未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收购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1,262,6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6.12%；反对2,877,2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3.8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化肥、氮气、液氨；D1、D2压力容器设计、制造；GC2、GC3压力管道设计、安装。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利用自有资金对化肥及化工产品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化工、电力装置维护、检修；防腐绝热施工；钢结构加工、技术咨询、劳务输出；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属子公司取得的行政许可由子公司经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修改为："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化肥（含尿素、复合肥）氮气、液氨；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17年3月7日）；D1第一类压力容器，D2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GC2、GC3压力管道设计；GC2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码头及其它港口设施经营；在码头内从事港口货物（化肥）装卸。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利用自有资金对化肥及化工产品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化工、电力装置维护、检修；防腐绝热施工壹级；钢结构加工、技术咨询、劳务输出；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属子公司取得的行政许可由子公司经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83,084,8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反对1,457,3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38%；弃权1,281,4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3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刘震海律师、李国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渝天律[2013]见字第10号），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3-01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2元（含税），人民币0.1824元（税后）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

●除息日：2013年6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6月2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4月26日经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5）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本次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总股本1,011,723,8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2年度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94,250,969.79元（含税）。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

除息日：2013年6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3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1、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环诚科技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其他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不计息。

3、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24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72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2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特定认购、申购费率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申购费率，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实施特定认购、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销售渠道

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本基金的A类份额，将按照特定认购、申购费率计算认购、申购费用。

三、拟实施的特定认购、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申购费率，B类份额维持原有费率不变。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面向特定养老金客户实施的特定认购、申购费率表：

A类份额认购、申购金额（M，含认购费、申购费）	A类份额原认购、申购费率	A类份额特定认购、申购费率
M<50万元	0.60%	0.15%
50万元≤M<100万元	0.50%	0.125%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0.1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0.05%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本公司网址：www.mfcteda.com

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认购、申购费一节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该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将以上内容一并加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3-03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97,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9,797,53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4,696,301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6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70	沈　飒
2	01*****970	陈绪华
3	01*****569	蔡　迦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6月1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22,399	55.19%		19,261,200	19,261,200	57,783,599	55.1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8,522,399	55.19%		19,261,200	19,261,200	57,783,599	55.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310,650	49.16%		17,155,325	17,155,325	51,465,975	49.16%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4,211,749	6.03%		2,105,875	2,105,875	6,317,624	6.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75,135	44.81%		15,637,567	15,637,567	46,912,702	44.81%
1、人民币普通股	31,275,135	44.81%		15,637,567	15,637,567	46,912,702	44.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9,797,534	100%		34,898,767	34,898,767	104,696,301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04,696,301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楼首享科技大厦6层

咨询联系人：贺岩　李燕

咨询电话：010-62309608

传真电话：010-6230959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3-025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53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61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5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8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2	08*****04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08*****088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4	08*****104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

咨询联系人：刘东升 张为民

咨询电话：0377-63865031

传真号码：0377-631678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5日

关于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B份额场外认购投资者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5月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元盛A（162109）和元盛B（150132）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独立募集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初始配比。

在元盛B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进行认购。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但在本基金封闭期间不得赎回。场外认购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及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元盛B，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在本基金封闭期间不得赎回，但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后，才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元盛B具体上市交易时间请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元盛B自2013年6月5日起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场外认购元盛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3年6月5日起可通过认购元盛B的场外代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请办理元盛B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或登录网站(www.ge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B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B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6月5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元盛B，交易代码：150132。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截止2013年6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86元，上市首日以该份额净值0.986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场外份额持有人须办理跨系统转登记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敬请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根据自身情况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13年6月5日开通，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6月4日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华策影视（股票代码300133）进行估值。经托管行复核，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超过0.25%的基金为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估值政策，经与托管银行商定，对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华策影视（股票代码300133）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

即：自2013年6月4日起，本公司对旗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证券华策影视（股票代码30013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华策影视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